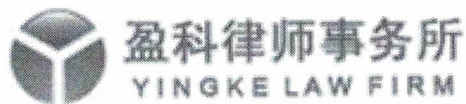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镭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汪心慧、王震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赞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4770.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33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关联方占用情况说明报告》;
- 5、《关于董事会席位扩大的议案》;
- 6、《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经办律师：汪心慧 

王震 

2017年5月16日